

证券代码：838474

证券简称：福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智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智丰科技），注册地为香港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04室，主营业务为进出口贸易，注册资本为10,000港元，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，公司出资10,000港元，占智丰科技注册资本的100%。智丰科技已于2025年6月26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。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智丰科技增资2000万港币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智丰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万港币增加至2001万港币，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-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：“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、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”，因此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3月9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84.00%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孙国庆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智丰科技增资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2026年3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智丰科技增资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，公司未来可能开展进出口贸易、国际贸易等相关业务。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 增资情况说明

投资标的：智丰科技贸易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香港尖沙咀东部科学馆道14号新文华中心A座7楼704室

主营业务：进出口贸易

注册资本：10,000港元

本次投资标的智丰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增资完成后，智丰科技注册资本将由1万港币增加至2001万港币。公司持股比例仍为100%。

2.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本次投资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于2025年6月26日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

区公司注册处核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,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该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,无历史经营及财务数据。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,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系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,不涉及签署相关对外投资协议的情形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拓展公司业务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,不存在重大投资风险,但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,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,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,积极防御和控制风险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,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,拓展公司业务,增强公司盈利能力,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,对公司的持续性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请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智丰科技增资临时提案的函》

内蒙古福强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9 日